臺北市立大直高中107年度

「祖父母節感恩、愛與傳承」影像文字比賽實施計畫

1. 依據
   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。
   2.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目的
   * 1. 鼓勵學生透過鏡頭分享與祖父母之間愛的交流。
     2. 鼓勵學生帶著感恩的心向祖父母學習其智慧。
     3. 經由觀賞優勝比賽作品激發迴響，以增進學生對長者的重視。
3. 辦理單位

大直高中輔導處

1. 實施對象：本校國高中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學年度9月
3. 活動主題

祖父母節之感恩、愛與傳承

1. 實施方式

「祖父母節之感恩、愛與傳承」影像文字比賽是鼓勵學生透過視覺，捕捉世代生命交織的畫面。「祖父母節之感恩、愛與傳承」主題，於日常生活中，紀錄祖父母相關的事物

或是和祖父母間彼此相處交流時特別有意義的景象、場景皆可拍攝入鏡。

* + 1. 作品規格:用A4紙呈現，手寫或是電腦製作，「敘說影像的一段話」字數限制為150~200字。

照片:建議使用解析度300ppi以上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可依比例放大或縮 小圖片，並裁剪所需的畫面，並附一張原圖檔案。

* 1.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至多1件，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自行攝影之作品，如涉及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者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。
  2. 作品收件與截件日期:107年9月5日，繳交至輔導處。

1. 評審方式
   1. 邀請校內教師進行評審。
   2. 評審標準如下：

1. 文字內容具備感恩與傳承30%

2. 符合本主題之影像（照片或手繪）20%

3. 圖文呼應20%

4. 美觀性15%

5. 創意性15%

1. 獎勵

錄取獎項與獎勵辦法如下：

第1名:每名獎狀一紙、300元獎勵金、小功乙次。

第2名:每名獎狀一紙、200元獎勵金、嘉獎兩次。

第3名:每名獎狀一紙、100元獎勵金、嘉獎乙次。

佳作:奬狀一紙。

得獎名單、作品將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
1. 經費：評審費800元與學生獎勵金600元，總共1400元，擬由合作社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陳校長核示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106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祖父母節感恩、愛與傳承」影像文字比賽參賽作品尺寸說明範例

可依比例放大或縮小圖片，並裁剪所需的畫面。

並附一張原圖檔案。



作品名稱： 牧場中遇見愛

我印象很深刻，這一天父母只安排我們和祖父一同出遊，我們那時去了一家牧場，因為只有我們和他，一開始有點害怕希望父母能趕快接我們回家，可是這當中我感受到祖父對我們的愛與關照，不僅處處注意我們的安全，輪流抱著感到疲憊到走不動的小小身軀，也一面向我們介紹牧場中的小動物，開啟我們的眼界，影響著我們保有一顆對動物的好奇和愛心。

手寫或是電腦打字，大小、字型不限，字數限150~200字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107年度

「祖父母節感恩、愛與傳承」影像文字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名稱： | | | |
| 參賽同學姓名： | |  | |
| 班級： | |  | 性別：女 男 |
| 連絡電話： | |  | 信箱： |
| 承辦人：(o)  (手機) | | | 信箱： |
| 備註 | 1. 請詳閱實施計畫。 2. 切結事項未簽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| | |
| 切結事項 |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、記功嘉獎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 具結人：(由教師及全部參賽學生簽具) | | |

參賽同學將報名表連同作品一倂繳交於輔導處，使完成報名。